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0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下午2:00点在现场方式在成都高新区西区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公司将于2014年度使用50,648,613.60元在成都项目及周边城市开设门店170家。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募投项目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的《关于“建筑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2014-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零售服务(以上工商登记为准),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及《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曹世华、曹俊波、张磊、陈慧君四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年薪)(元)
曹世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37,600.00
曹俊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78,200.00
张 磊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5,040.00
陈慧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86,400.00
彭隆凯	副总经理	现任	95,040.00
杨远辉	副总经理	现任	95,040.00
廖 磊	副总经理	现任	95,040.00
洪 帆	副总经理	现任	95,040.00
熊 建	副总经理	现任	95,040.00
王 宁	副总经理	现任	95,040.00
李小平	副总经理	现任	95,040.00
郑成刚	副总经理	现任	95,040.00
喻 亮	副总经理	现任	95,040.00
合计			1,452,6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上午10:30开始(星期一),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0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下午3:00

在成都高新区西区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曹俊波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做出的谨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
2、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0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3号文核准,于201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9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90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2]川113887号《验资报告》,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1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0,500.00
2	超市经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7,554.62
3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578.00
合计		61,632.6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 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元)
1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05,000,000.00	211,005,705.50
2	超市经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75,546,200.00	36,151,186.16
3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5,780,000.00	9,373,272.40
合计		616,326,200.00	256,530,164.06

根据招股说明书,“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终止。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投项目“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公司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因滞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进度需要调整,其滞后原因为:
A、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是以募集资金到位后启动项目建设为前提而制订,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及经营的需要,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造,需要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并兼顾财务安全,无法按原募投项目全面的建设。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才全面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建设仅16个月。
B、2013年,四川省先后遭受暴雨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汛期暴雨分布广、降雨集中,对“5.12”和“4.20”地震灾区叠加受灾的情况尤其突出,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资地区进行人口分布、消费水平的调查和分解,并考虑自然灾害的影响等因素,决定放缓部分门店区开拓的进度。
2、公司通过进一步的市场调研,发现德阳、资阳、眉山等地的连锁零售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对手实力较强,商业地产租金较高,连锁超市总体经营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在上述地区开设新店具有相对明显的成本优势,将适当调整开店计划,继续在上述地区开设门店。
三、募投项目“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情况介绍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公司计划用三年时间在德阳、眉山、内江、资阳、德阳、自贡、乐山17个三四线城市开设门店352家;在成都及其周边地区开设门店576家,共计开设门店928家,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1,500万元。

募投项目调整后后,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0,648,613.60元,于2014年度在成都市区及郊县、德阳市、内江市、眉山市、资阳市等城市开设门店170家。
调整后后开设门店基本情况对比

区域	原募投项目计划				调整后计划	
	2011	2012	2013	3年合计	门店数	2014年
成都市	221	174	181	576	534	121
德阳市	39	23	15	76	12	12
绵阳市	38	28	18	85	0	—
自贡市	16	11	11	38	0	—
内江市	10	7	8	25	0	10
乐山市	20	15	15	50	0	—
眉山市	14	10	3	27	5	12
资阳市	20	15	16	51	3	15
其他	—	—	—	—	1	—
合计	378	283	267	928	555	170

备注:项目调整后,将不再区分新开店类别。
四、公司业绩的影响
近几年来,四川省加快了培育区域性中心城市步伐,为公司超市“扩建”项目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调整,实施以成都为中心向周边经济相对发达的区域扩张的策略快速抢占优质门店资源,有利于形成较强的市场“覆盖”及溢价能力,提升经营业绩。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以成都为中心的天府新区快速扩张,占领并巩固在西部地区便利商业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0,648,613.60元在成都项目及周边城市开设门店170家。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做出的谨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调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调整主要是受公司拟开店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便利消费市场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证券对成都红旗连锁“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表示无异议,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终止。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投项目“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公司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因滞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进度需要调整,其滞后原因为:
A、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是以募集资金到位后启动项目建设为前提而制订,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及经营的需要,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造,需要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并兼顾财务安全,无法按原募投项目全面的建设。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才全面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建设仅16个月。
B、2013年,四川省先后遭受暴雨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汛期暴雨分布广、降雨集中,对“5.12”和“4.20”地震灾区叠加受灾的情况尤其突出,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资地区进行人口分布、消费水平的调查和分解,并考虑自然灾害的影响等因素,决定放缓部分门店区开拓的进度。
2、公司通过进一步的市场调研,发现德阳、资阳、眉山等地的连锁零售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对手实力较强,商业地产租金较高,连锁超市总体经营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在上述地区开设新店具有相对明显的成本优势,将适当调整开店计划,继续在上述地区开设门店。
三、募投项目“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情况介绍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公司计划用三年时间在德阳、眉山、内江、资阳、德阳、自贡、乐山17个三四线城市开设门店352家;在成都及其周边地区开设门店576家,共计开设门店928家,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1,500万元。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0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2月13日上午10:30(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4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出售日立泵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出售日立泵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出售 日立泵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2年9月18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利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制造”)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泵”)。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了“(2012)锡商初字第82号”(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民事判决书)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三、交易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四、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五、交易对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六、交易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七、交易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八、交易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九、交易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3年2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13年2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在法院的调解下,诉讼双方和解,无锡泵业与日立泵业的日方股东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无锡泵业拟持有的30%日立泵股权以人民币1.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2014年1月23日,无锡泵业、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和日立泵业签署了《和解协议》。同日,无锡泵业与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出售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日立泵业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再召开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将另行披露日立泵业最近一年又一期间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住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之内1丁目6番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田良三
注册资本:4,587.90亿日元(2013年9月30日)
主营业务:
信息、通信系统、电力系统、社会/产业系统、电子装置/系统、建筑机械、高性能材料、汽车系统、数字媒体/家电产品、其他(物产/服务)、金融服务/金融服务领域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2013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J.P.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4,672.71亿日元(合并计算),净资产为33,978.88亿日元(合并计算);2012年度(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4,220.26亿日元(合并计算),净利润1753.26亿日元(合并计算)。

根据交易对方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与无锡泵业、其他公司、无锡泵业股东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财务、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泵业持有的日立泵30%的股权。
日立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新区鸿山镇机电装备工业园鸿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今久保博树
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0万元
经营范围:泵及其成套设备、阀门及其配件的生产、组装、金属加工,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
日立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利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50	30%
2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11,025	56.5%
3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2,625	13.5%
合计		19,500	100%

交易标的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等权利限制,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自交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总资产	63,076.43	59,869.46
净资产	9,164.59	7,103.87
营业收入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利润	12,696.93	13,892.28
净利润	-9,104.02	-2,052.01
净利率	-9,086.43	-2,060.72

注: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3年3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1.3亿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全部现金支付。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应自审批机关审批目标股权转让,并在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生效,且在无锡泵业提供符合法院入账上转权的银行账户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3.股权转让
工商登记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交割日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自股权转让交割日,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并且,自股权转让交割日,无锡泵业不再担任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除非当事人之间另行达成书面合意,否则无锡泵业对目标公司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4.履行合资合同、章程的终止
目标公司的合资事宜,由无锡泵业、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日立(中国)有限公司三方于2005年11月30日签订,并于2011年6月30日最后履行的《合资合同》及附件与目标公司章程,以及与合资事项相关的其他合同、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自动终止履行。
五、《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无锡泵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日立泵的3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5,850万元的出资额,以1.3亿元人民币(130,000,000RMB)的价格转让给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株式会社日立泵业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全资子公司),并于2013年4月1日被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吸收合并,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同意其先前购买该股权。
2、日立(中国)有限公司无锡泵业拟转让给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的股权转让使其先购买该股权。
3、无锡泵业与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同意:本协议与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签订,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安排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4、无锡泵业、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和日立泵业确认:2006年6月30日无锡泵业、日立泵业和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三方签订的《泵类技术合作合同》(合同编号:WXHPTW16601)已于2013年8月21日解除,本协议生效后,该合同不再履行。
六、《和解协议》的生效条件
1、无锡泵业、日立泵业、日立(中国)有限公司三方同意: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5、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7、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9、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5、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6、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7、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8、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9、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0、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6、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9、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0、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5、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6、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7、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8、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9、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0、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5、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6、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7、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8、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9、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0、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5、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